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通河县村级光伏电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河县村级光伏电站第三方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旭昌黑龙江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旭昌黑龙江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5月5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8]TC[CS]20220007 (1)包 2022-05-05 15:49:42

旭昌黑龙江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05 15:49:42